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海商字第2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騏龍控股有限公司

(即Creativity Dragon Holdings Limited)

設香港干諾道中000號信德中心西座0000

室 (RM 0000, Shun Tak Centre, West

Tower, 000 Connaught Road Centr

0000000000000000

黃貞銀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張慧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4年2月27日110年度海商字第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五日內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貳仟陸佰零捌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理 由

一、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加徵裁判費5/10；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第441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除未具上訴理由外，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第3項亦有明定。

二、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114

01 年2月27日110年度海商字第2號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
02 訴，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查本件上訴人上訴聲明請求：(一)
03 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等之部分廢棄；(二)駁回被上訴人等於原
04 審對上訴人等全部之請求。是本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金額
05 為新臺幣（下同）1,154,976元（計算式：384,992元+384,
06 992元+384,992元=1,154,976元）（110年度海商字第2號
07 卷六第2至3頁），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608元，茲依民事訴
08 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
09 繳22,608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10 三、爰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瀞儀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15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
16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8 書記官 宋姿萱